

圖解

三大特色

- 能夠輕易理解法律的相關理論
- 用簡潔的說明方式能快速的記憶重點
- 以圖表方式來加深記憶

法律

楊智傑 / 著

閱讀文字

理解內容

觀看圖表

圖解讓
法律概念
更簡單



圖解法律

楊智傑 著

圖解法律 / 楊智傑著.

--初版. -臺北市：五南, 2011.10

面；公分. --（圖解系列）

ISBN 978-957-11-6427-4（平裝）

1. 法律

580

I00017996



1QK3

圖解法律

作 者 — 楊智傑 (317.3)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王翠華

主 編 — 劉靜芬

責任編輯 — 李奇葵

美術設計 — P.Design視覺企劃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11年10月初版一刷

2011年12月初版二刷

2012年 3月初版三刷

2012年 8月初版四刷

定 價 新臺幣300元

自序

「圖解法律」是「圖解憲法」的姊妹作。初期會設定以這兩個主題作為圖解法律書的起頭，是因為一般四、五等公職考試，都會考基本的法學知識（法學緒論和憲法）這一科。但有太多考生都沒有法律底子，要自己隨便拿一本法律書來讀，一定難以下嚥。因此，我就想要用圖解憲法的概念，用輕鬆的圖表，讓法律變得更親近。

這種「一頁文一頁圖」的寫作模式，是看到市面上翻譯不少日本人寫的圖解書籍，覺得這種模式對外行人來說，是一種很有吸引力的入門讀物。但法律這種東西，各國規定不同，沒辦法直接翻譯日本人寫的圖解法律書，所以只好自己跳下來製作。但真正開始寫才知道，實在不容易。要把每一篇文字控制在850-950字之間，又要填滿旁邊那一頁圖表，實在煞費不少苦心。

這本書寫作中，我用圖解憲法這個概念，申請到陳惠馨老師主持的教育部「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子計畫「憲法PowerPoint教材製作計畫：新聞案例引導與圖解概念學習」。獲得計畫的挹注，讓我可以聘請兩個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的優秀同學徐嘉孜及劉佩玲擔任助理，除了幫忙我處理「圖解憲法簡報」的製作外，他們也幫忙我處理「圖解法律」這本書資料整理工作，分擔我不少心力。

由於個人能力有限，本書部分單元和圖稿，我絞盡腦汁也想不出來。還好有兩位優秀的助理幫我先想出來一些初稿，我再拿來修改潤飾。若沒有兩位助理幫忙，這本書可能就會卡住，而遲遲無法問世，所以在此特別感謝兩位助理。當然，之所以能夠聘請助理，也要再次感謝教育部與陳惠馨老師工作團隊的支援，也向該團隊對改革法學教育的貢獻致敬。

借用教育部計畫資源來製作這種圖解法律書，是否能夠達到輕鬆推廣法律教育的功能，而不辜負教育部的補助，個人有些許不安。但看到「圖解憲法」開出不錯的銷售成績，可見這種概念的書籍，至少能夠達到吸引學生輕鬆閱讀學習的旨趣。但這本書只能達到「師父帶進門」的功能，讓學生不抗拒法律的文字。但帶進門之後，讀者能不能真把法律學好，就「修行在個人」了。提醒有心準備公職考試或想把法律念好的讀者，讀完本書後，還是必須再進階閱讀其他進階讀物。

楊智傑

於「真理大學研究室」



如何自修準備基層考試法律科目

最近因為經濟不景氣，很多人想考公職考試，對法律沒基礎的人也想到考公職。所有的公職考試，幾乎都會有「法學知識」這個科目，該怎麼準備呢？也有人不是念法律系，想考司法五等的一些科目，裡面有法學大意、訴訟法大意等，又該怎麼準備呢？因為有太多人詢問我這類問題，我乾脆寫下我的建議，供想自修的人參考。

你完全沒有法律背景的話，還想要自修的話，我覺得這些科目都是非常難準備的。建議步驟如下：

一、先閱讀一些法律通俗書，建立基本觀念

例如推薦我寫的「法律人的第一本書」、「圖解法律」、「圖解憲法」，或者蘇銘翔寫的「圖解刑法」等入門書。透過比較輕鬆的閱讀，先慢慢對法律有一點點的概念。

二、開始閱讀較薄的教科書

讀完前面的入門書，只是有基本的概念，但國考五等考的選擇題，其實已經考的非常細節，必須對每一個法條都很熟悉。但是若直接閱讀法條，一般人是看不懂的。所以建議開始找比較有體系的正統教科書來閱讀。但不需要挑選太厚、理論太多的教科書。因為選擇題不考太多理論，而只重視你對基本概念的掌握。例如民法我推薦王澤鑑的「民法概要」、刑法我推薦蘇銘翔所寫的「（白話）刑法」，憲法我推薦我等三人合著的「中華民國憲法精義」，行政法則建議羅傳賢的「行政法概要」。民事訴訟法和刑事訴訟法，推薦書泉出版社的白話六法系列中的林家祺、劉俊麟著「（白話）民事訴訟法」、蘇銘翔、李美寬編著「（白話）刑事訴訟法」。

三、開始大量練習考古題，並記憶法條

等到唸完這些基本的教科書，有了基本概念，就可以開始找補習班出的重點複習及考題整理的參考書來閱讀。這個階段，你從考題的練習就會發現，所謂的「法學知識」、「法學大意」、「訴訟法大意」，表面上是考選擇題，以為很簡單，實際上因為大家都覺得簡單，所以現在已經越考越細，會考到非常細節的法條，甚至很冷門的法條。所以，透過練習考古題，一方面也找出自己還不熟悉的法條，反覆練習並熟記。補習班的書籍，那種彙整選擇題的書籍，因為有將選擇題做過分類整理，應該比起自己去考試院網站上抓考古題，要來的便利及有系統。我和兩位老師合著的「中華民國憲法精義」一書後面就有附一張光碟，裡面有憲科一科十年內所有考科中考到憲法選擇題的考古題，並經過分類整理，應該更有助於學習。

以上建議是假設你對法律完全沒有概念，所以才建議這樣循序漸進。

自序 I

如何自修準備基層考試法律科目 II

第 1 章 法律基本概念

UNIT 1-1 法律是一種規範 002

各種規則

社會規範

道德規範

宗教規範

UNIT 1-2 法律的功能 004

保護人民權利

維護社會秩序

促進社會進步

人民守法意識

政府執法部門

UNIT 1-3 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 006

法系

大陸法系

成文法

英美法系

判例法

UNIT 1-4 法律的位階 008

憲法

法律

命令

UNIT 1-5 法律的制定程序 010

憲法的制定程序

法律的制定程序

行政命令的制定程序

法規命令的程序

行政規則的程序

本書目錄

UNIT 1-6 法律的來源 012

國際條約

自治法規

習慣

法理

判例

學說

UNIT 1-7 法律的分類 014

六法全書

實體法VS.程序法

公法VS.私法

區別公法、私法的實益

特別法、普通法

UNIT 1-8 法律的效力 016

法律生效

法律的修改廢止

法律可否溯及既往？

地的效力

人的效力

UNIT 1-9 法律的解釋 018

適用法律：三段論法

法律解釋

文義解釋

體系解釋

歷史解釋

目的解釋

比較解釋

UNIT 1-10 法律的漏洞 020

法律漏洞

如何解決漏洞？

適用

準用

類推適用

法官造法

第2章 憲法

UNIT2-1 憲法的内容 024

政府組織

基本人權

基本國策

UNIT2-2 憲法地位與維護 026

憲法的最高性

憲法的維護機制

國會審查

司法違憲審查

UNIT2-3 權力分立 028

權力分立

總統制：權力分立制衡

內閣制：行政立法合一

垂直分權與水平分權

中央政府體制

UNIT2-4 雙首長制 030

法國半總統制

兩個行政首長

覆議和倒閣

換軌的憲政慣例

台灣的運作

UNIT2-5 目前中央政府體制 032

立委選舉單一選區兩票制

立法院享有修憲提案、彈劾總統、罷免總統權

總統提名監察院、考試院、司法院

本書目錄

大法官有違憲審查權

監察院可彈劾政府官員

UNIT2-6 基本人權 034

限制人權的正當理由

法律保留原則

比例原則

UNIT2-7 平等權 036

平等權的種類

平等權的內涵

男女平等

宗教平等

種族平等

階級平等

黨派平等

一般平等

UNIT2-8 自由權 038

人身自由

居住遷徙自由

意見自由

祕密通訊自由

信仰宗教自由

集會與結社自由

UNIT2-9 受益權 040

經濟上受益權

行政上受益權

司法上受益權

教育上受益權

公平性原則

UNIT2-10 參政權 042

選舉

罷免權

創制、複決

公民投票法

UNIT2-1 1 國民基本義務 044

納稅

服兵役

兵役制度是否公平？

受國民教育

其他法律規定的義務

第 3 章 民法

UNIT3-1 民法的範圍 048

民法的架構

民法總則

債編

物權編

親屬編與繼承編

UNIT3-2 民法三大原則 050

契約自由原則

過失責任原則

所有權絕對原則

民法的變遷

契約自由的限制

無過失責任的採用

所有權之社會化

UNIT3-3 人與行為能力 052

自然人與法人

完全行為能力人

無行為能力人

限制行為能力人

領紅包

UNIT3-4 意思表示 054

心中保留

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錯誤

詐欺或脅迫

UNIT3-5 代理 056

授與代理權法律關係

無權代理

表見代理

禁止自己代理與雙方代理

UNIT3-6 時效 058

時效

取得時效

消滅時效

時效中斷

UNIT3-7 侵權行為（一） 060

一般侵權行為

特別的權利

特殊侵權行為

賠償方式

UNIT3-8 侵權行為（二） 062

哪些行為構成侵權行為？

過失的標準

無過失責任

產品製造人無過失責任

集體訴訟

推定過失責任

UNIT3-9 契約法 064

契約自由原則

違背公序良俗

口頭約定契約就成立

未事先約定時適用民法

債編各論二十七種契約

UNIT3-10 違約責任 066

債務不履行

加害給付

UNIT3-11 買賣契約與消費者保護法 068

買賣契約

買賣契約的義務

瑕疵擔保責任

郵購買賣和網路購物

訪問買賣

UNIT3-12 僱傭契約和勞動基準法 070

勞動基準法

最低工資

工作時數與加班費

童工

女性員工保障

老闆開除員工與員工自動辭職

UNIT3-13 物權的概念 072

物

物權

不動產交易需用書面

物權法定主義

UNIT3-14 所有權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074

所有權絕對

在法律規定範圍內

相鄰關係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專有部分與共用部分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本書目錄

UNIT3-15 租賃與地上權 076

租賃

租賃物的修繕

房客幫忙改善房屋

押金與返回原始狀態

轉租

租賃與地上權的比較

農育權（耕種或畜牧）

UNIT3-16 借貸和抵押權 078

消費借貸

還錢的時間

借據

本票

以房屋或土地作抵押

抵押的順序

最高限額抵押

UNIT3-17 訂婚 080

身分契約

訂婚

訂婚年齡

訂婚和結婚的儀式

訂婚後能否悔婚？

無理由的毀婚

UNIT3-18 結婚 082

結婚的年齡

近親不得結婚

一夫一妻制

結婚的撤銷

結婚的效力

UNIT3-19 離婚 084

兩願離婚

裁判離婚

其他重大事由

小孩歸屬

UNIT3-20 夫妻財產制 086

三種夫妻財產制

贍養費

UNIT3-21 父母子女關係 088

姓氏

認領

否認父母子女關係

收養

親權

扶養

UNIT3-22 家庭暴力防制法 090

家庭暴力

保護範圍

保護令的聲請

保護令內容

保護令的有效期限

違反保護令罪的處罰

UNIT3-23 繼承 092

繼承財產與債務

拋棄繼承與限定繼承

繼承順位和應繼分

特留分

遺囑

第4章 刑法

UNIT4-1 刑法體系 096

刑法的內容

刑法法典

特別刑法

罪刑法定主義

UNIT4-2 刑罰的目的 098

應報理論

嚇阻理論

教育理論

綜合三種理論

UNIT4-3 罪刑法定主義 100

罪刑明確原則

習慣法禁止原則

類推適用禁止原則

溯及既往禁止原則

UNIT4-4 犯罪是否成立？ 102

三階段犯罪行為

第一階段：構成要件該當性

第二階段：違法性

第三階段：有責性

UNIT4-5 故意過失、作為不作為 104

故意

過失

作為犯

不作為犯

UNIT4-6 犯罪階段與未遂犯 106

犯罪行為階段

未遂犯

UNIT4-7 正犯與共犯 108

單獨正犯

共犯

身分犯

UNIT4-8 刑罰的種類 110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和拘役

罰金

沒收和褫奪公權

UNIT4-9 死刑、宮刑、鞭刑 112

死刑該不該廢除？

贊成死刑論

反對死刑論

台灣仍保留死刑

要不要引進宮刑和鞭刑？

UNIT4-10 累犯、緩刑、假釋 114

累犯

緩刑

假釋

UNIT4-11 易科處分與保安處分 116

易科罰金

易服勞役和易以訓誡

保安處分

吸毒與勒戒所

UNIT4-12 刑法分則與法益 118

刑法分則

三種法益

告訴乃論與非告訴乃論

UNIT4-13 國家法益的罪 120

危害國家存立的罪

危害國際關係的罪

危害行政公正的罪

本書目錄

危害司法公正的罪

UNIT4-14 社會法益的罪 122

公共秩序平穩的法益

公共交易信用的法益

社會道德法益

UNIT4-15 強制性交與猥褻 124

強制性交罪

強制猥褻罪

準強制性交罪

公然猥褻罪

散播猥褻物品罪

猥褻是動詞還是形容詞？

UNIT4-16 性交易與援助交際 126

罰娼不罰嫖

與未成年援助交際

網路援交廣告

隔離青少年接觸

UNIT4-17 個人法益的犯罪 128

生命、身體傷害的罪

危害自由的罪

私生活安全的罪

破壞名譽、信用的罪

財產犯罪

UNIT4-18 網路犯罪 130

盜版

色情和誹謗

網路詐欺

竊聽網路通訊

非法入侵駭客

資料干擾、非法擷取

病毒